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倪向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本次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倪向阳先生及其夫人陈静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的担保费用及银行贷款年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4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；回

避票数 1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倪向阳为本公司董事长，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倪向阳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:00 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；回避票数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浩博达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